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监事王斌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刘小燕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燕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同意选举刘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5月22日

刘小燕简历：

刘小燕，女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在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、政工师。历任茂名石化炼油厂一预分离车间操作工、技术员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、党群工作部副主任、主任、工会副主席。现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、党群工作部主任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；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